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秋宇

選任辯護人 黃鈺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93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原易字第9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甲○○為告訴人丁○○之配偶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且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暴力罪，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是以此部分犯行應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又被告係於密接之時、地，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為本案違反保護令罪及恐嚇犯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重論以違反保護令罪處斷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其前因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00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，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，被告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，竟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21時許，在其與告訴人住處，因小孩教養問題發生爭執時，為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違反保護令及恐嚇犯行，而有不該，嗣被告已與告訴人以新

01 臺幣1萬元成立和解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經告訴人表示被告
02 未給付和解金（見偵卷第57頁）等節；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
03 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目前在工地工作，已婚，育有2名未成
04 年子女，目前仍與告訴人同住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
05 40頁），犯後於本院尚能坦承全部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6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家庭暴力防治
08 法第61條第1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05條、第55條、第41
09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怡珊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吳韻聆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22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23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5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6 為。

27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8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9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3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8931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丁○○係夫妻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前曾因對丁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，以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000號，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，裁定甲○○不得對丁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不得對丁○○為騷擾行為。甲○○於112年3月29日經警員告知上開保護令內容，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2年5月31日21時許，在其與丁○○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住處，因小孩教養問題與丁○○發生爭執，甲○○竟毆打丁○○臉頰、以幹你娘及破麻（台語）等語辱罵丁○○、強行取走丁○○之行動電話、以徒手拉住丁○○頭髮拖進房間內、以腳踩丁○○臉部、徒手與丁○○拉扯（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復對丁○○恫稱：要讓小孩死、之後也要讓你死等語，而以上揭方式對丁○○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致丁○○因之心生畏懼，而生危害於安全。嗣丁○○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僅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毆打告訴人丁○○之臉頰，其餘犯行均矢口否認，辯稱略以：我沒有搶丁○○的手機，我沒有拉丁○○的頭髮將她拖回房間，我沒有罵丁○○髒話，我沒有對丁○○說「要讓小孩死、之後也要讓你

死」的話語，我是與丁○○爭搶小孩時不慎跌倒才踩到丁○○的臉，我與丁○○拉扯是擔心小孩被她帶走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時指訴歷歷，復於偵訊時具結證述明確，且參酌卷附之告訴人所受傷勢照片以觀，告訴人所受傷勢顯無可能僅係被告毆打告訴人之臉頰所致，足見，被告前揭辯解不足採信，而告訴人之指訴始屬實情。此外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00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表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、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。本件被告違反保護令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於112年5月31日21時許所犯之違反保護令及恐嚇危害安全2罪嫌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較重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檢 察 官 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莉恩